

关于上海普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裁定受理上海普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指定上海大沧海新闵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普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丁芳；联系电话：1500019896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 215 号 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2 月 27 日